#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洛宁政采磋商(2025)0088 号 采购编号: 洛宁竞磋-2025-84

采 购 人: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1			
标段名称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记	王国梁 13949206937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双豆 137831763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 的规定。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织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 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 利润、损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际口有口手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 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定口有口干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资 口有 口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 件、中标条件。	他口有口无		

8	限定或有俗定称定的专利、资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市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 四元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于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置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作 回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 业债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转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类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 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作 紀元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 図光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康务。	口有 紀元
13	强制股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党 争。	口作 四无
14	以行政于投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市 20元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星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 超光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写节。	口有 凶无
17	依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于股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凶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作 Ø无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 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宁政采磋商(2025)0088号

采购编号: 洛宁竞磋-2025-84

2、项目名称: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188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8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1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 管服务项目	1188000.00	118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为规范宿舍管理、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由托管机构对全校2700多名学生实施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竞争性磋 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项目地点: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
- 5.4 服务期: 2 个学年(合同一年一签, 年度到期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若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5.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项目,即: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 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ttp://61.54.85.189/tpbidder/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

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优惠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现金或转账的形式)缴纳。
- 3、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

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王协桥南向西 500 米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379-63007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 任双豆

联系方式: 0379-62903131 13783176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任双豆

联系方式: 0379-62903131 13783176397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宁县财政局

联系人: 洛宁县财政局

电话: 0379-66231378

2025年10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 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王协桥南向西 500 米 联系人: 王先生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0379-63007886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 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 任双豆 联系方式: 0379-62903131 13783176397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项目,即: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1. 1. 6	项目编号	洛宁政采磋商(2025)0088 号
1. 1. 7	采购编号	洛宁竞磋-2025-84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按月 进行支付,成交方开具发票,学校以财政转账方式 支付。
1. 3. 1	服务期	2 个学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到期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服务地点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	时间: /
1. 10. 2	提出问题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质量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
2. 2. 1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	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公告相关网站上发 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 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 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 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 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 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 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1188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

		应将被否决。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
3. 2. 5		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
	报价的其他要求	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物品损耗、
		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
		具及消耗品等设备和器械)。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
0. 0. 1		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
		替代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及采购代理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
		究措施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响应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费
	77 14 P + 15 77 10 14 14 14 TH TE	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b>☑</b> 无
	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0.0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4. 2. 3	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ytf 格式)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
4. 2. 5		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方式 	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0. 1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b>5.</b> 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C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_人
6. 1. 1		其中采购人代表 1_人,经济、技术专家2_人。
	1	<u>I</u>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3 名
0. 3. 2	人的人数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是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 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 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限	公布媒介:同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并签盖法定代表人及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电子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优惠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现金或转账的形式)缴纳。

#### 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a)"、"b)".....。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 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 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 c33b.htm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 份信息情况的,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等

-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开启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 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 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为规范宿舍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由托管机构对全校2700多名学生实施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服务期:2个学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到期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3、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二、服务要求

- 1. 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负责甲方住校生在宿舍人身安全、住宿安全、住宿登记、床铺安排;建立住校生管理档案;管理学生宿舍卫生纪律并每周向甲方提供一份寝室卫生纪律评分汇总表并评选若干文明宿舍;调查并协助甲方处理寝室内发生的违纪事件;保护住校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 2.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开学和放假期间的宿舍管理工作,五一、国庆等长假如有学生留宿,乙方必须安排管理人员。
  - 3. 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
- 3.1人员配备: 需配备合格的宿管服务人员不少于22人(男女比例根据学生住宿的楼层配备,男女宿舍分开每层1人),其中需包含项目负责人、维修人员、保洁人员、教官(不少于3人,必须是退伍军人,少于3人的视为降低配备宿舍管理员的服务标准,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等人员,要求年龄不超55岁(超龄人员要及时更换,若不限期更换,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一旦出现意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身体健康无疾病、无犯罪记录等;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技能,提供相应的体检报告、无犯罪证明、保险单据等。
  - 3.2 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 4. 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自觉接受监督;
- 5. 住校人员 24 小时在岗,其他人员按时上岗,积极主动做好本职工作,值班期间不得饮酒,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在岗睡觉、办私事;
- 6. 着装整齐, 仪表端庄, 保持良好的形象; 忠于职责, 语言文明, 礼貌待人, 不借故刁难、以职谋私, 不坚守自盗, 不得辱骂学生及家长; 由于管理失当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和善后。
- 7. 熟悉和掌握宿舍楼内的基本情况,值班时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密切注意进出人员动态,做好进出入登记,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要及时控制并向学校政教处报告;
- 8. 注意观察,妥善处理紧急情况,遇到学生生病、地震、火灾、偷盗、打架斗殴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或报警,协助学校或公安机关处理相关事宜;
- 9. 做好学生宿舍内的防疫消毒、卫生清洁工作,督促、监督学生清扫、整理宿舍内务及卫生,消毒安全有效,做到宿舍内干净、卫生无"三害";
- 10. 值班室内保持整洁卫生,不得作为休闲场所,谢绝无关人员逗留。值班室内不允许做饭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值班人员要保管好学生类物品,发现遗失及时寻找并发布招领启示;
- 11. 外部人员出入宿舍门时携带物品的一律查问,并做好登记工作,及时上报有关领导。发现楼中可疑人员,应及时查问,并报告有关领导。禁止流动摊贩、产品推销员、张贴广告者及其它社会闲散人员进入宿舍楼内;
- 12. 严格遵守宿舍开关门时间,在开关门前要巡视宿舍楼内各个房间及角落情况并做好巡视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汇报;

- 13. 负责晚上熄灯后夜巡(间小时一次)工作检查楼内关灯、关水及安全隐患情况排查,及时关闭楼内未关水电等设备设施;
- 14. 协助做好星级文明宿舍创建,督促、监督学生清扫整理宿舍内务及卫生,每天有评比,每周有汇总,评比流程化、标准化,每周给学校上报一份宿舍管理总结报告;
- 15. 负责宿舍楼内消防安全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时限内消除隐患,宿舍报修要及时汇总并上报总务处,如有未及时维修等特殊情况做好记录并做好跟踪。
  - 16. 做好毕业生、新生宿舍用具的整理、点验、分发、登记,数量准确,有据要查,有序无投诉;
  - 17. 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和善后
- 18. 宿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或身体原因)发生意外造成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 19. 服从甲方的临时性工作安排等。

#### 三、履约验收

所有服务内容需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高质量完成,采购人组织本单位和第三方人 员负责验收。对照市、县级文明校园要求的服务标准,验收不合格必须整改。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 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洛宁政采磋商 (2025) 0088 号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依据《服务报价明细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Y\_\_\_\_\_元。

大写: \_\_\_\_\_\_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印刷内容不泄露给其他单位和其他人,包括涉密试题不泄露给学生和其他人。一旦出现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由财政转账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单》;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按月进行支付,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成交方开具发票,学校以财政转账方式支付。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0 元。

####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

1. 服务期限: 2 个学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到期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服务地点: 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

验收时间: 每年合同到期前。

验收地点: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 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 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u>1</u>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1// // L / L · L	

#### 服务要求:

- 1. 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负责甲方住校生住宿安全、住宿登记、床铺安排;建立住校生 管理档案;管理学生宿舍卫生纪律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寝室卫生纪律评分汇总表并评选若干文明宿舍;调查并协助甲方处理寝室内发生的违纪事件;保护住校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 2.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开学和放假期间的宿舍管理工作,五一、国庆等长假如有学生 留宿,乙方必须安排管理人员。
  - 3. 需配备合格的宿管服务人员不少于22人(男女比例根据学生住宿的楼层配备,男

女宿舍分开每层 1 人),其中需包含项目负责人、维修人员、保洁人员、教官(不少于 3 人,必须是退伍军人,少于 3 人的视为降低配备宿舍管理员的服务标准,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等人员,要求年龄不超 55 岁(超龄人员要及时更换,若不限期更换,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一旦出现意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身体健康无疾病、无犯罪记录等;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技能,提供相应的体检报告、无犯罪证明、保险单据等。

- 4. 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自觉接受监督;
- 5. 住校人员 24 小时在岗,其他人员按时上岗,积极主动做好本职工作,值班期间不得饮酒,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在岗睡觉、办私事;
- 6. 着装整齐, 仪表端庄, 保持良好的形象; 忠于职责, 语言文明, 礼貌待人, 不借故刁难、以职谋私, 不坚守自盗, 不得辱骂学生及家长; 由于管理失当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和善后。
- 7. 熟悉和掌握宿舍楼内的基本情况,值班时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密切注意进出人员 动态,做好进出入登记,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要及时控制并向学校安全保卫部门 报告;
- 8. 注意观察,妥善处理紧急情况,遇到学生生病、地震、火灾、偷盗、打架斗殴以及其 他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或报警,协助学校或公安机关处 理相关事宜;
- 9. 做好学生宿舍内的防疫消毒、卫生清洁工作,督促、监督学生清扫、整理宿舍内 务及卫生,消毒安全有效,做到宿舍内干净、卫生无"三害";
- 10. 值班室内保持整洁卫生,不得作为休闲场所,谢绝无关人员逗留。值班室内不允许做饭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值班人员要保管好学生遗失的各类物品并及时发布招领启示;

- 11. 外部人员出入宿舍门时携带学校公物的一律查问,并做好登记工作,及时上报有关领导。发现楼中可疑人员,应及时查问,并报告有关领导。禁止流动摊贩、产品推销员、张贴,广告者及其它社会闲散人员进入宿舍楼内;
- 12. 严格遵守宿舍开关门时间,在开关门前要巡视宿舍楼内各个房间及角落情况并做好巡视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汇报:
- 13. 负责晚上熄灯后检查楼内关灯、关水及安全隐患情况排查,及时关闭楼内未关水电等设备设施;
- 14. 协助做好星级文明宿舍创建,督促、监督学生清扫整理宿舍内务及卫生,每天有评比,每周有汇总,评比流程化、标准化;
- 15. 负责宿舍楼内消防安全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时限内消除隐患,宿舍报修要及时汇总并上报总务处,如有未及时维修等特殊情况做好记录并做好跟踪。
- 16. 做好毕业生、新生宿舍用具的整理、点验、分发、登记,数量准确,有据要查,有序无投诉;
  - 17. 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和善后
- 18. 宿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发生意外造成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 19. 服从甲方的临时性工作安排等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u>0.5</u>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u>2</u>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u>2</u>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 之日起\_0.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5\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u>1</u>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u>3</u>%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u>5</u>%。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 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15\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 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人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 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 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 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 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0, 0	2.0	帮扶政策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的人员中有脱贫地区脱贫人员或低收入家庭人员或低保人员的得2分(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注:因系统设置,此项每个专家打分结果要求一致。)
	0.0	10.0	服务体系及承诺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体系、服务方式详实可行,提供的服务流程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保密承诺、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因系统设置,此项每个专家打分结果要求一致。)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宿舍管理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结合管理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准确,有有效的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较为准确,有较为有效的控制措施的得6分;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

0.0	8.0	质量管理制度	一般,控制措施一般的得4分;服务 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难点及重点把 握分析较差,控制措施较差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 制体系,制度完善、合理,完全满足 优质服务需要的得8分;建立针对本 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 度较为完善、合理的得6分;建立针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 系,制度服务一般的得4分;建立针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
			系,制度服务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 得分。
0.0	6.0	6.0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涉及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档案移交步骤等管理,管理健全、规范,符合学校对档案管理的要求的得6分;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涉及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档案移交步骤等管理,管理较为健全、规范,较为符合学校对档案管理的要求的得4分;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涉及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档案移交步骤等管理,管理一般的得2分;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涉及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档案移交步骤等管理,管理一般的得2分;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涉及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档案移交步骤等管理,管理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0.0 6.0 工作安排及人员	工作安排及人员培训	供应商对每日的工作安排得当的,对服务人员有定期的培训计划,方式、方法及标准的考核办法;有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及标准规范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日的工作安排较为得当的,对服务人员有定期的培训计划,方式、方法及标准的考核办法;有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较为合理的得4分;供应商对每日的工作安排一般的,对服务人员有定期的培训计划,方式、方法及标准的考核办法;有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对每日的工作安排较差的,对服务人员有定期的培训计划,方式、方法及标准的考核办法;有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中般的得2分;
0.0	6.0	内控管理制度	1分,没有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打分,管理制度完整、健全的得6分;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打分,管理制度较 为完整、健全良的得4分;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打分,管理制度一般的得2 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打分,管理制度 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打分,管理制度
0.0	6.0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提供的应对重大活动及突发 事件(包括发生地震、暴雨、暴雪等 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情况,如斗殴、

				恐怖袭击、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等)的应急解决方案非常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6分;应对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地震、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情况,如斗殴、恐怖袭击、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等)的应急解决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应对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地震、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情况,如斗殴、恐怖袭击、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等)的应急解决方案一般的得2分;应对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地震、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情况,如斗殴、恐怖袭击、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等)的应急解决方案一般的得2分;应对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地震、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情况,如斗殴、恐怖袭击、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等)的应急解决方案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ج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0.0	4.0	企业技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客户反馈	提供符合上一条企业业绩要求的业绩中,有服务单位好评的证明材料(如锦旗、证书等),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4分。(注:在上一条业绩确认有效的基础上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 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采购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 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1 (制力) 万	(川上立白仏)	44.10.1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托本	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_	、手机号
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	是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
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 知

####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 材料。

####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 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1 项要求提供。

####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日期: 年 月 日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
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注	自动。 持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	色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色、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F	· 亲(A.U.由· 乙辛)
供心	Z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	至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承担的服务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 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1 <u>1-</u>	上别			年龄	
职务			耳	只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忒项目情况			
采购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科		<b></b>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姓名	性	年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务		别	龄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响应承诺函

####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b>:</b>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
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
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5:其他材料